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0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11 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1-11 月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m²）

大区	销售金额	权益销售金额	销售面积	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226.64	100.41	155.80	71.88
长三角	638.68	385.97	286.13	179.44
珠三角	238.31	139.05	112.01	71.89
京津冀	78.48	39.82	33.98	20.80
内地	554.11	447.00	497.23	407.16
总计	1,736.22	1,112.25	1,085.15	751.16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 11 月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未获取土地项目。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